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董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军先生、张居忠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608.82万元。

2026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为9万元/年。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人民币(含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客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开具给三角轮胎货款的发票金额实断,费用按照发票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司预计2026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玲珑轮胎货款采用供应链融资回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了顺利收回货款,根据玲珑轮胎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情况,双方商定使用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模式进行回款,该业务占用玲珑轮胎的授信额度,公司承担融资费用,公司将对玲珑轮胎的应收账款通过银行建立的平台转让给相关银行,银行及平台收取合理的融资费用后放款给公司,玲珑轮胎到期付款给放款银行。公司预计2026年该业务发生金额将不超过1亿元。该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业务约定的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6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7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特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有德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海霞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海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

王海霞女士简历:

王海霞,女,汉族,199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7月–2018年4月,任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副部长;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联科科技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王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118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2,689,214.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5,329,029.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1,330,253.79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24,197,877.20元(其中: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59,973,289.20元,2025年第三季度分配已分配股利64,224,588.00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4,492,561.19元。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107,040,98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87,451,581.1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64,224,588.0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71,265,568.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51%。

2、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5,632,78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2,159,74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265,568.00	79,964,385.60	99,955,68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利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689,214.18	272,150,665.27	168,552,965.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4,492,561.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0,334,683.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185,63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464,281.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1,185,635.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2025年第三季的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1181号《审计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富信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06,000股,占富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7.1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信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富信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0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2,206,000	2.50%	35.0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3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06,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06,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x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 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为被告一、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4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本次诉讼案件与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属于同一系列案件。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始终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积极应诉。

公司及中科新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南京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中科新材及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号:(2026)苏01民初24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科新材

被告三: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910321614.2号发明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专利产品以及使用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长链二元酸产品;

(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人民币;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人民币;

(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原告称,原告是ZL201910321614.2号发明专利“一种低含量一元酸杂质的长链二元酸及其生产方法”(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2019年4月22日申请,2020年1月14日公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于2023年8月8日授权。

原告认为,被告一、二的长链二元酸生产工艺流程(月桂二酸)显示,其月桂二酸的生产原理是采用生物发酵法,经初步检测,其菌株、改造菌株的方法以及利用菌株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的方法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被告三系被告一、二长链二元酸业务的最大客户之一,持续从被告一、二处购买长链二元酸产品并对外销售。

原告认为,三被告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共同侵害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故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号:(2026)苏01民初248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科新材

被告三: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ZL201811433497.0号发明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涉案专利产品以及使用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长链二元酸产品;

(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人民币;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人民币;

(4)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原告称,原告是ZL201811433497.0号发明专利“CYP52A12基因的定向进化及其在二元酸生产中的应用”(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2018年11月28日申请,2019年10月18日公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于2023年5月12日授权。

原告认为,被告一、二的长链二元酸生产工艺流程(月桂二酸)显示,其月桂二酸的生产原理是采用生物发酵法,经初步检测,其利用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的方法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被告三系被告一、二长链二元酸业务的最大客户之一,持续从被告一、二处购买长链二元酸产品并对外销售。

原告认为,三被告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共同侵害了原告的发明专利权。故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

4、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公司一贯尊重知识产权,迄今为止,公司规模化生产月桂二酸的菌株、菌株的制备方法、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相关技术来自于向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购买取得的原始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规模化稳定生产技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不存在侵犯原告所诉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本次诉讼案件与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属于同一系列案件。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始终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已披露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因司法处置正在被动减持的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